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31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希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李金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投保情况如下：

1、投保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子公司，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责任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

4、保险费用：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以和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附：李金明简历

李金明，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碧桂园集团东北及内蒙古区域投资部；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就职于多弗地产集团投资管理中心；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

截至目前，李金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金明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32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由于公司全体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33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5日15:00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3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2024年8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议案1.00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1.00已经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0已经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9月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0525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曾冠钧

电话：010-63541462

传真：010-63541462

电子邮箱：zengguanjun@challenge-21c.com

邮编：100053

(七)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6，投票简称：“嘉杰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克力”)、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61,5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兴银蓉(保)2408第58090号)，为成都亚克力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为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权人 | 主债权额度 | 担保合同内容 |
|---|---|---|---|---|---|
| 1 | 帝欧家居 | 成都亚克力 |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 1,000.00万元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br>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br>3、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32,9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8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8,501.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7,468.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04%；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公司及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7%。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注：对外担保总金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的金额，对外担保余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在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存在担保责任的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28

##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09:15至2024年8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效平。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6名，代表股份60,518,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25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51,621,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9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3名，代表股份8,896,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6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175人，代表股份8,973,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95%。

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0,502,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7,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95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9%；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4%；弃权7,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

= 3 * GB2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的宿扬帆、张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7

##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自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40元/股。

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4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579,697股的2.16%，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192,2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 | 2024-8-20 | 2024-8-30 | 0.8%-2.5%-2.6% | 募集资金 |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以上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现金管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该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是否赎回 |
|---|---|---|---|---|---|---|---|---|
| 1 | 科华数据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 7,000 | 2023-11-08 | 2024-05-06 | 是 |
| 2 | 科华数据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 8,000 | 2023-11-09 | 2024-08-05 | 是 |
| 3 | 科华数据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 | 2024-5-17 | 2024-8-16 | 是 |
| 4 | 科华数据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 | 2024-8-20 | 2024-8-30 | 否 |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

证券代码：301137 证券简称：哈焊华通 公告编号：2024-037

##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哈焊华通 | 股票代码 | 301137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杨丽姗 | 薛慧 |  |
| 电话 | 0519-88711168 | 0519-88710806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386号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386号 |  |
| 电子信箱 | ir@htw.cn | ir@htw.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13,879,840.77 | 757,936,329.41 | -5.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280,756.23 | 20,530,021.25 | -30.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251,739.27 | 13,566,294.37 | -61.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0,908,751.29 | 29,849,287.19 | -203.5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11 | -27.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11 | -27.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 | 1.57% | -0.5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027,152,848.26 | 2,069,405,834.19 | -2.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29,071,454.90 | 1,339,493,511.68 | -0.7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308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89% | 52,521,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2.00% | 40,002,300 | 40,002,300 | 不适用 | 0 |
|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87% | 28,861,300 | 28,861,300 | 不适用 | 0 |
| 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50% | 10,000,000 | 10,000,000 | 不适用 | 0 |
| 周全法 | 境内自然人 | 0.92% | 1,664,000 | 1,248,000 | 不适用 | 0 |
| 张钰强 | 境内自然人 | 0.91% | 1,655,700 | 0 | 不适用 | 0 |
| 单兴海 | 境内自然人 | 0.91% | 1,655,700 | 0 | 不适用 | 0 |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境外法人 | 0.27% | 492,777 | 0 | 不适用 | 0 |
| 张勇超 | 境内自然人 | 0.22% | 399,400 | 0 | 不适用 | 0 |
| 楼永兴 | 境内自然人 | 0.21% | 375,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上述10名股东中：哈焊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总院的全资子公司；协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全法；张钰强为周全法之外甥女潘华萍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1、股东黄水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2,8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3,300股，实际合计持有286,100股；<br>2、股东朱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5,100股，实际合计持有275,100股。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杭州广沣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华股份”)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2%)的股东杭州广沣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沣启辰”)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广沣启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杭州广沣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广沣启辰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并遵守相关合规要求；

5、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若此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股份的数量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沣启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光华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光华股份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光华股份的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企业减持光华股份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沣启辰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广沣启辰将根据市场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广沣启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广沣启辰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4-034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4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2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2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

2、产品认购金额：2,500.00万元人民币。

3、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4年08月20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4年11月18日，如遇启动日顺延，结构性存款期限维持不变，到期日相应顺延。

5、结构性存款期限：共90天，为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至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1.35%或2.45%。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09月1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43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12月1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55,000.00元。

2、公司于2023年09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13期产品，2023年12月2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66,575.34元。

3、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47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1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1,250.00元。

4、公司于2023年11月0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2023年第10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机构版)产品，2024年02月0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9,419.86元。

5、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92期产品，2024年02月0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6,712.33元。

6、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3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2月0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9,444.44元。

7、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产品，2024年03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55,000.00元。

8、公司于2024年01月0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27期产品，2024年04月0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64,972.60元。

9、公司于2024年01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4月2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5,000.00元。

10、公司于2024年02月0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2024年第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机构版)产品，2024年05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78,356.16元。

11、公司于2024年02月2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11期产品，2024年05月24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46,095.89元。

12、公司于2024年02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9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5月2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1,444.44元。

13、公司于2024年04月1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62期产品，2024年07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62,876.71元。

14、公司于2024年04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7月1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55,000.00元。

15、公司于2024年04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4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7月2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3,375.00元。

16、公司于2024年05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产品，2024年08月1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63,356.16。

17、公司于2024年06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83期产品，2024年08月30日到期。

18、公司于2024年06月0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9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9月03日到期。

19、公司于2024年07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8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0月22日到期。

20、公司于2024年07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20期产品，2024年10月28日到期。

21、公司于2024年08月0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0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1月05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2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原质押起始日 | 补充质押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谢保军 | 是 | 600 | 2.5008% | 0.4281% | 否 | 是 | 2023年8月21日 | 2024年8月19日 | 2024年8月20日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注：上述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本次股份展期情况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谢保军 | 是 | 4200 | 17.5053% | 2.9967% | 否 | 否 | 2023年8月21日 | 2024年8月20日 | 2025年8月19日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展期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谢保军 | 23,992.7345 | 17.1188% | 10,546 | 11,146 | 46.4557% | 7.9527% | 0 | 0 | 0 | 0 |

4、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谢保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谢保军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补充质押)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延期回购)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翁伟武 | 是 | 7,925,000 | 4.50% | 1.89% | 2021.07.19 | 2024.08.16 |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8月19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07月22日、2022年07月21日、2023年07月19日、2024年07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 是否为限售股注2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翁伟武 | 是 | 3,660,000 | 2.08% | 0.87% | 是 | 否 | 2024.08.19 | 2025年8月20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个人融资 |

注2：翁伟武先生系公司董事，本次质押股份为高管限售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翁伟武 | 175,939,654 | 41.89% | 118,433,955 | 114,168,955 | 64.89% | 27.18% | 100,866,855 | 88.35% | 36,087,885 | 58.42% |
| 柯丽婉 | 6,451,200 | 1.54% | 4,100,000 | 4,100,000 | 63.55% | 0.98% | 4,100,000 | 100.00% | 738,400 | 31.41% |
| 许雪妮 | 640 | 0.000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82,391,494 | 43.43% | 122,533,955 | 118,268,955 | 64.84% | 28.16% | 104,966,855 | 88.75% | 36,826,285 | 57.43% |

注3：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55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4.97%，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对应融资余额11,99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403.9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52%，占公司总股本的27.1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2,99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